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19〕3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 制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制度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维护规章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推动学校内涵建设，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修订）》，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修订）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制度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维护规章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推动学校内涵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9年6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等文件精神，以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规章制度制定要立足于高等职业教育，紧扣高职关键特征，强化系统构建，适时完善制度，科学规划流程，细化实施方案，贯彻以人为本，构建富有高职特色的学校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章制度，是指以学校名义按照一定程序，在学校办学自主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旨在规范学校各项工作，在全校范围内对广大师生员工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制定、修订和废止规章制度的活动，以及学校授权部门起草、解释规章制度的活动。学校所属各部门、二级学院等单位根据规章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学校规章制度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对某一方面的管理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可称“条例”“规定”；为贯彻、执行既有规章而制定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可称“办法”“细则”。

第六条 党办、校办是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制定工作的规范审核、监督实施与整理汇编。制度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立项。

第二章 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

第一节 起草

第七条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各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在主管校领导指导下负责规章起草工作；规章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应组成各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合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工作，主办单位由学校指定。

第八条 规章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的依据和宗旨、适用范围、权力和责任、具体规范、施行日期等。实行新的规章需要废止现行规章的，应在新的规章中写明。

第九条 在起草过程中，部门应当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收集有关资料，进行风险评估，并积极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起草部门或者起草小组形成规章“征求意见稿”后，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涉及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应征求教代会代表的意见。

第十条 部门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形成规章制度“送审稿”，并在起草说明中就规章制度制定过程中的调研情况及事关师生重大利益的条款、关键指标等，作出相应说明或解释。

第二节 审核

第十一条 部门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规章制度“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分管校领导对规章制度“送审稿”和起草说明

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征询校内外法律顾问或专家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与学校现行规章制度匹配和衔接；

（二）是否符合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是否符合授权范围；

（四）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规章制度的文字、格式等形式要件以及起草说明的内容完整性等）。

不符合以上审核内容的规章制度“送审稿”，可以将其退回起草部门修改。

第十二条 分管校领导把评议通过的制度及流程，报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讨论审核。对审核提出的意见，相关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及时进行修改与完善，并把修改稿（标注修改过程）提交校领导集体讨论。

第三节 决定和公布

第十三条 属于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的学校规章制度，应由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或决定。

属于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等决议事项的，应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机构审议。

第十四条 经校领导集体审核通过的制度及流程，由部门上报 OA 系统，按照发文程序推进制度的印发。

第十五条 学校规章制度由党办、校办负责统一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规章制度公布后，应当及时通过信息公开途径予以公开，并作适当解释。规章制度涉及保密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确定印发和公布范围。

第三章 规章制度的修改、废止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按程序修订或废止该文件：

- （一）原文件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不一致的；
- （二）原文件所依据的文件已被废止或修改的；
- （三）客观环境与条件的变化而使原文件难以实施的。

第十八条 规章制度的修订，原则上应当与规章制度制定程序一致；原规章制度修订后需写明“新修订规章制度执行时原规章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的废止，由原规章制度起草部门提出意见，报原决策机构审定，并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原《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管理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7〕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工作流程图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工作流程：

